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黃淑薰

代 理 人 林伶節

相 對 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3年11月11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資方應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前（含當日）將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結清之工資，共計新臺幣838,815元，匯入勞方（黃淑薰）原薪資帳戶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38,815元。惟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分毫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內頁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

01 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
02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陳怡文